江苏科技大学文件

江科大校 [2020] 264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教育 专业认证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:

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意见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科技大学 2020年12月7日

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意见

各学院、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工程教育改革,深入贯彻"以学生为中心,产出为导向,持续改进"的教育理念,加强工科专业内涵建设,提高工程教育水平,促进我校更多专业的办学质量达到国际标准,实现办学质量的国际实质等效,进一步提升社会认可度和美誉度,学校决定继续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作为重大专项工作进行推进,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- 1. 国家一流专业、省品牌(特色)专业以及其他办学时间较长(一般为10年以上)的专业,凡是被列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受理目录的,要在"十四五"期间通过认证,一流专业要在建设期内通过认证。未被列入受理目录的专业,要积极申请并争取通过国内外权威组织的认证。
- 2. 办学时间较短的工科及其他门类的专业,"十四五"期间必须按照专业认证的理念和标准加强建设,做好认证准备。

二、经费与政策支持

为推进认证工作,学校将切实加强宏观统筹,实施配套支持政策,全力落实关键性保障措施。

1. 学校继续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作为年度重点专项工作进行推进,设立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项资金并统筹使用。

- 2. 对申请国内认证的专业,学校提供建设启动经费10万元,对申请国际认证的专业,提供建设启动经费10-20万元(具体额度视认证要求而定),启动经费主要用于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修订、图书资料购置、会议培训、聘请校外人员讲学、专家咨询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研究、国际组织认证费等方面。
- 3. 如认证申请被受理,学校将视具体情况,结合学院提交的建设方案和经费预算,在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和经费预算进行论证基础上,给予申请认证被受理的专业以适当的整改建设经费。
- 4. 对于通过认证的专业,在认证有效期内,学校在专业建设、招生计划、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。
- 5. 对于申请认证获得受理的专业,在准备认证期间(一般为一年),其专业负责人和工作秘书(后者限1人)减免三分之一的教学、科研额定工作量,确保足够精力用于认证工作。
- 6. 对于参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涉及到的所有课程,在达到 认证工作要求后,其教学工作量的计算,参照学校精品课程的奖 励办法执行。
- 7. 对于认证申请被受理的专业,学校将参照省级建设项目标准给予相应的业绩补贴,用于认证专业参与人员的工作酬金。

三、认证(评估)结果的运用

1. 学校对前十个通过认证的每个专业奖励 10 万元,对第十一个及以后通过认证的每个专业奖励 5 万元,通过认证的专业有

效期满后,复评通过认证的奖励 2 万元,在征求专业负责人意见前提下,由专业所在学院统筹分配。

- 2. 通过国际权威组织认证的专业,相关人员工作酬金奖励额度按上一条款执行,另外增加10万元专业建设经费。
- 3. 被列入认证目录的专业不及时申请认证,或虽认证申请被受理但因准备工作不足、敷衍塞责,导致自评报告或现场考查不通过的,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降一个等次。

复评未通过认证的,年终分配时扣罚学院2万元。

对认证工作敷衍塞责的专业,在次年校级及以上建设项目立项时,不予推荐或减少推荐名额。

本意见自 2021 年 2 月起执行,由评估处负责解释。《关于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项工作的通知》(江科大校[2017] 4 号)同时废止。

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2月7日印发